

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淮残发〔2019〕58号

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新城、苏淮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康复机构：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淮政办发〔2019〕20号）文件即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新救助制度的顺利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根据淮政办发〔2019〕20号文件精神，救助标准如下：

1、康复训练：视力康复0.5万元/人·年，智力康复1.5万元/人·年，听力、言语康复1.6万元/人·年，孤独症康复1.8万元/人·年，肢体（脑瘫）康复2万元/人·年。

结合我省其他市对康复服务时间的规定，自2020年1

月1日起，视力康复类别儿童机构内康复时间不少于9个月/年，其他康复类别机构内康复时间不少于10个月/年的，各县区残联可按照新救助标准全额与康复机构结算经费。各康复机构的寒暑假时间须提前10天报市残联康复处备案，市残联汇总后发至各县区残联，便于县区残联与机构核算当年经费。

未达到机构内康复时间要求的，按照实际提供康复服务的时间按月结算。为保证全市救助标准的一致性，各类别月救助标准统一为：视力康复555元/人·月，智力康复1500元/人·月，听力、言语康复1600元/人·月，孤独症康复1800元/人·月，肢体（脑瘫）康复2000元/人·月。

对承担肢体（脑瘫）儿童康复服务的公办医疗机构、且康复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定价格的，各县区残联可以按照提供康复服务的项目计次核算。

2、辅助器具适配：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1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3、人工耳蜗手术：按照中残联、省残联制定的救助办法执行。

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在省残联新的服务规范出台前，各康复机构继续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

7—14岁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苏残办发〔2015〕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规范开展儿童康复服务。

三、定点康复机构管理

根据省残联的工作计划,省残联拟会同省有关部门出台《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将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机构。因此,原计划年底前开展的康复机构认证工作暂停,各县区继续按照过去认证的定点机构开展2020年的儿童转介工作。省残联文件出台后,我市再按照省残联的有关要求确定定点康复机构。

另根据全省残联康复工作会议精神,经有关机构申请、县区残联审核上报,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淮安区康教幼儿园的听力言语康复项目、洪泽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的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纳入我市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各县区可以开展转介服务。

四、试行“预约定期服务”

为贯彻落实“残疾儿童融合教育”的有关要求,支持、鼓励残疾儿童经康复服务后,进入普通幼儿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为今后融入社会、自力更生打下基础,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预约定期服务”模式。

预约定期服务的条件和程序是:我市户籍、在普通幼儿园、小学就读的残疾儿童,符合对应类别康复救助年龄要求,由家长或监护人持儿童就读证明、三甲以上医院的确诊

证明、户籍资料、照片等资料，向县区残联提出申请，县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由家长或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并协商一致，县区残联出具“预约定期服务转介单”，并在市互联网+精准康复系统进行录入和转介。家长或监护人持转介单到康复机构报到，就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地点等内容与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等教育类康复机构提供每年不少于10个月、每月不少于16节（或160节/年）、40分钟/节的个训课，视力康复机构每年提供不少于9个月、每月不少于5次（或45次/年）、1小时/次的康复服务，康复机构保存好个训记录、图片、家长签字等资料，并录入互联网+精准康复系统，各县区残联可按对应类别补贴标准的60%与机构结算经费，未达到机构内康复时间要求的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肢体（脑瘫）残疾儿童按照实际接受服务项目计次结算经费（须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或备案）。

各自愿承担预约定期服务的康复机构，于每季度初10号前，把在本机构接受预约定期服务的人员名单，报市残联和儿童户籍地县区残联备案。

五、做好2020年的转介工作

为保证残疾儿童康复的连续性，各县区残联要在12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在训残疾儿童转介到有关康复机构。各康复机构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采取手机APP、公告栏通知、印制通知单、短信、微信等形式，将转介工作的有关要求通

知到每个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家长。对在外市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各县区残联要主动联系，督促办理转介手续。对新发现的残疾儿童，各县区残联要应残疾儿童家长或监护人的申请，及时为其办理转介服务。

2020年转介的年龄要求为：听力言语、智力、视力儿童为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孤独症、肢体（脑瘫）儿童为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做好2019年的儿童康复核查核对工作，及时结付年度康复经费

各县区残联要对本地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情况开展核查核对。核查核对的主要内容有：在机构康复训练情况、转介人数、转介时间、截至12月底需要结算的康复经费等。有条件的县区残联可邀请财政部门参加核查核对，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各康复机构要按照县区残联核查核对的有关要求，给予积极配合，提供有关康复档案、康复小结等资料。

各县区残联要在12月份，将本年度各项康复经费拨付到有关机构。经费拨付要优先使用中央资金和往年省补经费结余，中央资金和省补往年结余经费的使用应符合有关支出科目的要求，确保年度经费结余在10%以内。同时，要保存好各类付款凭证、票据、档案等资料的复印件，以备省、市绩效考核时使用。

七、全面启用互联网+精准康复服务平台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启用互联网+精准康复服务平台，市残联将把县区使用平台情况纳入 2020 年度的考核内容。县区残联要把康复机构使用平台情况作为结算康复经费的重要依据，指导、督促本地康复机构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康复服务、上传服务信息，共同把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建成公开、透明、便民、高效、廉洁的服务品牌。



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